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其未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本文件。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我們經營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兩個碼頭相距約40公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池州市為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因與長江三角洲沿岸城市的緊密經濟聯結而受益。池州市四面環繞長江下游段的大城市(包括江蘇省南京、蘇州及江西省九江)，佔據樞紐位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貨物吞吐量約8.1百萬噸，成為以該年度吞吐量計池州市最大的公共碼頭營運商及長江沿岸25大碼頭營運商中的第18大碼頭營運商。

我們專注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即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碼頭於長江沿岸運輸貨物。我們的主要服務主要包括：

- 貨物裝卸服務，涉及(i)散裝貨，即以無包裝形式大量運輸的貨物。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處理多類礦物原料的散裝貨，例如石灰石、白雲石及方解石；(ii)集裝箱，即大型標準集裝箱(通常長20或40呎)，用於裝載、存儲及運輸物件及物料；及(iii)散雜貨，即並無裝入集裝箱、作為個別件運輸的貨物。我們於往績期間處理的散雜貨包括鋼管、大理石、木材及工業產品；及
- 相關配套港口服務，包括(i)於付運前及/或後於我們的碼頭臨時存放客戶原材料的倉儲服務；(ii)客戶所要求的短程陸路運輸服務；及(iii)雜項服務，例如船舶進出塢以及卡車及集裝箱清潔服務。

我們的江口碼頭提供上述所有服務，而牛頭山碼頭則主要提供散裝貨的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口碼頭的貨物吞吐量分別約為4.1百萬噸、5.4百萬噸及6.5百萬噸，而其集裝箱吞吐量則分別約為15,008個標準箱、9,690個標準箱及15,196個標準箱。江口碼頭目前設有四個泊位，年估計最大吞吐能力為8.0百萬噸，並設有10個堆場，總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牛頭山碼頭的貨物吞吐量分別約為1.8百萬噸、2.7百萬噸及5.1百萬噸。牛頭山碼頭目前設有三個泊位，年估計最大吞吐能力為6.9百萬噸。牛頭山碼頭亦包含5個堆場，總面積約

## 概要及摘要

為55,5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提供散裝貨裝卸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79.2%、85.2%及78.8%。於往績期間，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較江口碼頭為高，主要是由於牛頭山碼頭與江口碼頭的營運模式不同，即牛頭山碼頭主要提供散裝貨的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而江口碼頭則提供所有服務，包括處理集裝箱，因此較牛頭山碼頭產生較高固定及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口碼頭	32,340	68.4	34,992	71.4	41,459	65.1
牛頭山碼頭	14,970	31.6	14,016	28.6	22,179 <sup>(附註)</sup>	34.9
總計	<u>47,310</u>	<u>100.0</u>	<u>49,008</u>	<u>100.0</u>	<u>63,638</u>	<u>100.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牛頭山碼頭所得收益增加是因為經處理吞吐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牛頭山碼頭升級輸送帶，估計年吞吐能力為約3.3百萬噸(假設按24小時每年365日運作)。經升級的輸送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因此我們的估計最大吞吐量獲得大幅提升。另外，我們與一名客戶(即池州市瑞峰水路運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建材銷售的公司)建立了兩年關係，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6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按貨物噸數及集裝箱標準箱劃分的實際吞吐量：

### (i) 貨物吞吐量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年估計 最大吞吐 能力 (千噸)	年實際 吞吐量 (千噸)	使用率 (%)	年估計 最大吞吐 能力 (千噸)	年實際 吞吐量 (千噸)	使用率 (%)	年估計 最大吞吐 能力 (千噸)	年實際 吞吐量 (千噸)	使用率 (%)
江口碼頭	7,971.6	4,114.8	51.6	7,971.6	5,388.7	67.6	7,971.6	6,480.3	81.3
牛頭山碼頭	3,618.5	1,830.3	50.6	3,618.5	2,668.6	73.7	6,940.0	5,070.2	73.1
總計/整體	<u>11,590.1</u>	<u>5,945.1</u>	51.3	<u>11,590.1</u>	<u>8,057.3</u>	69.5	<u>14,911.6</u>	<u>11,550.5</u>	77.5

## 概要及摘要

### (ii) 集裝箱吞吐量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年估計		使用率	年估計		使用率	年估計		使用率
	最大吞吐能力	年實際吞吐量		最大吞吐能力	年實際吞吐量		最大吞吐能力	年實際吞吐量	
	(標準箱)	(標準箱)	(%)	(標準箱)	(標準箱)	(%)	(標準箱)	(標準箱)	(%)
江口碼頭	<u>50,000</u>	<u>15,008</u>	<u>30.0</u>	<u>50,000</u>	<u>9,690<sup>(附註)</sup></u>	<u>19.4<sup>(附註)</sup></u>	<u>50,000</u>	<u>15,196</u>	<u>30.4</u>

附註：就集裝箱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吞吐能力及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處理了一張單次訂單，當中我們在安徽省其他地區一間碼頭營運商地盤臨時翻修期間為超過5,000個標準箱的空集裝箱提供處理服務。倘撇除有關單次訂單，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將為2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散裝貨及散雜貨產品類別劃分的貨物處理收益(包括外貿的港口設施保安費(如適用))、吞吐量及平均處理費：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處理費			處理費			處理費
	人民幣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噸)	(每噸)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礦產品									
石灰石	9,214	1,324.7	7.0	6,829	1,690.7	4.0	3,677	680.6	5.4
方解石	4,347	436.1	10.0	6,287	632.1	9.9	7,545	795.0	9.5
白雲石	10,384	1,621.4	6.4	9,700	1,597.2	6.1	9,846	1,609.3	6.1
建材及其他石材	13,143	2,254.2	5.8	15,717	3,485.6	4.5	24,976	7,469.5	3.3
其他	<u>3,969</u>	<u>308.7</u>	<u>12.9</u>	<u>6,124</u>	<u>651.7</u>	<u>9.4</u>	<u>9,524</u>	<u>996.1</u>	<u>9.6</u>
總計/整體	<u>41,057</u>	<u>5,945.1</u>	<u>6.9</u>	<u>44,657</u>	<u>8,057.3</u>	<u>5.5</u>	<u>55,568</u>	<u>11,550.5</u>	<u>4.8</u>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貨物處理費(包括外貿的港口設施保安費(如適用))、吞吐量及集裝箱平均處理費：

集裝箱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收益	吞吐量	平均
			處理費			處理費			處理費
	人民幣	(標準箱)	(人民幣)	人民幣	(標準箱)	(人民幣)	人民幣	(標準箱)	(人民幣)
千元		元/標準箱	千元		元/標準箱	千元		元/標準箱	
集裝箱	<u>2,246</u>	<u>15,008</u>	<u>149.7</u>	<u>1,843</u>	<u>9,690</u>	<u>190.2</u>	<u>2,485</u>	<u>15,196</u>	<u>163.5</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處理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處理建材及其他石材的吞吐量增加，而其整體處理價格範圍較低，導致整體平均處理費用減少。此外，主要類型礦產品的平均處理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惟石灰石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7.0元減少

## 概要及摘要

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4.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石灰石加工客戶將石灰石產品由大塊改為粉末狀以方便通過輸送帶加工及處理。透過輸送帶運輸通常按低於透過門座起重機運輸為低的費率收費，因此降低了每噸石灰石的處理費用開支。有關費用、吞吐量及平均處理費用的波動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內經選定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提供裝卸服務所得</b>									
<b>收益</b>									
散裝貨	37,467	79.2	20.5	41,750	85.2	25.9	50,142	78.8	34.2
散雜貨	3,590	7.6	63.0	2,907	5.9	48.5	5,426	8.5	52.9
<b>貨物總計</b>	<b>41,057</b>	<b>86.8</b>	<b>24.2</b>	<b>44,657</b>	<b>91.1</b>	<b>27.3</b>	<b>55,568</b>	<b>87.3</b>	<b>36.1</b>
集裝箱	2,246	4.7	45.0	1,843	3.8	29.1	2,485	3.9	22.9
<b>小計</b>	<b>43,303</b>	<b>91.5</b>	<b>25.3</b>	<b>46,500</b>	<b>94.9</b>	<b>27.4</b>	<b>58,053</b>	<b>91.2</b>	<b>35.5</b>
<b>提供配套港口服務</b>									
<b>所得收益</b>									
倉儲服務	1,965	4.2	不適用	196	0.4	不適用	282	0.5	不適用
運輸及雜項服務	2,042	4.3	47.9	2,312	4.7	53.3	5,303	8.3	42.3
<b>小計</b>	<b>4,007</b>	<b>8.5</b>	<b>73.4</b>	<b>2,508</b>	<b>5.1</b>	<b>56.9</b>	<b>5,585</b>	<b>8.8</b>	<b>45.2</b>
<b>總額/整體</b>	<b>47,310</b>	<b>100.0</b>	<b>29.4</b>	<b>49,008</b>	<b>100.0</b>	<b>28.9</b>	<b>63,638</b>	<b>100.0</b>	<b>36.3</b>

\* 各類服務的毛利率乃根據不同服務收益，扣除服務應佔的直接成本及參照各個服務類別收益的攤分普通成本計算得出。

一般而言，散雜貨裝卸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散裝貨，因為(i)鋼管及礦石等散雜貨的產品價值高於石灰石及白雲石等礦物產品，故我們就有關貨物收取較高處理費用；及(ii)處理散裝貨時使用更多設備(如輸送帶及堆取料機)，故會就散裝貨產生更高固定成本及雜項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為在付運前後需於我們的堆場臨時存儲貨物的貨物裝卸客戶提供倉儲服務。通常而言，我們於約15至20日的規定期間為客戶提供免費倉儲服務。因此，鑑於我們將有關服務成本計入提供裝卸服務，直接成本概不會分配至倉儲服務。

雖然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處理費減少，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3%，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一月於牛頭山碼頭的經升級輸送帶投入運行，驅動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增加，從而提高我們的吞吐能力及營運效益。

## 概要及摘要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自使用輸送帶及起重機產生貨物裝卸服務的收益。輸送帶通常用於散裝貨，而起重機主要用於裝卸集裝箱及拆分散裝貨。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礦及洗選公司以及運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3%、33.7%及34.9%；及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0%、9.0%及12.3%。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大部分與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年期介乎兩至九年。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輸送帶及設備部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同年，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65.6%、61.4%及59.7%，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43.6%、37.5%及31.2%。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及「業務—供應商」各段。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主要與位於池州市的公共碼頭營運商競爭。按二零一六年的貨物吞吐總量計算，我們名列池州市公共碼頭營運商市場第一位。池州市公共碼頭營運商市場佈局於二零一六年非常集中，五大業者佔據池州市總體公共碼頭營運商市場的市場總份額92.1%。按二零一六年的貨物吞吐總量計算，我們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佔取50.7%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港口服務行業的性質為相關腹地的客戶不大可能選擇其他碼頭，故池州市公共碼頭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並未對本集團的穩定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威脅。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Vital Force、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Vital For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桂先生及張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市場內持續取得成功源自以下各項競爭實力：(i)我們的兩個碼頭位於具有戰略優勢的池州市，其為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具備理想的天然、經濟及地理條件；(ii)我們是發展成熟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以於中國安徽省提供優質港口物流服務而聞名；(ii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於碼頭營運商市場擁有深刻的市場見解。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安徽省主要內陸碼頭營運商的地位。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藉此擴張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效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並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310	49,008	63,638
已提供服務成本	<u>(33,409)</u>	<u>(34,835)</u>	<u>(40,511)</u>
毛利	13,901	14,173	23,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6	4,731	5,9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	(456)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	(664)	(837)
行政開支	(4,447)	(6,563)	(6,694)
融資成本	(4,448)	(3,366)	(2,756)
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開支	(2,988)	—	(4,5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10</u>	<u>(633)</u>	<u>(6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8	7,222	2,755
所得稅開支	<u>(1,629)</u>	<u>(2,457)</u>	<u>(4,092)</u>
年內溢利／(虧損)	<u><u>3,989</u></u>	<u><u>4,765</u></u>	<u><u>(1,337)</u></u>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以下各項服務(1)於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的裝卸服務，包括(i)散裝貨處理；(ii)散雜貨處理及(iii)集裝箱處理；及(2)配套港口服務，主要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及雜項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的服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該等年度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4%、28.9%及36.3%。

## 概要及摘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江口碼頭	8,102	25.1	9,648	27.6	11,743	28.3
牛頭山碼頭	<u>5,799</u>	38.7	<u>4,525</u>	32.3	<u>11,384</u>	51.3
總計／整體	<u>13,901</u>	29.4	<u>14,173</u>	28.9	<u>23,127</u>	36.3

整體而言，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高於江口碼頭，主要原因為牛頭山碼頭與江口碼頭的營運模式不同，例如牛頭山碼頭主要提供散裝貨的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而江口碼頭提供所有服務，包括處理集裝箱，因此較牛頭山碼頭產生較高固定及雜項成本。此外，牛頭山碼頭升級輸送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產，提高了我們的吞吐能力及營運效率，推動牛頭山碼頭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改善。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1,286	336,195	339,014
流動資產	38,792	45,755	38,225
流動負債	<u>(42,357)</u>	<u>(39,034)</u>	<u>(48,7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65)</u>	<u>6,721</u>	<u>(10,533)</u>
非流動負債	<u>(85,655)</u>	<u>(79,355)</u>	<u>(65,917)</u>
資產淨額	<u>262,066</u>	<u>263,561</u>	<u>262,564</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應付安徽冠海(一間關聯公司)，而有關應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結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作為我們業務增長計劃的環，(ii)償還非流動銀

## 概要及摘要

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主要因年內累計的上市開支所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收款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惟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抵銷。

雖然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充足資源可滿足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因為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有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前提下，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現金淨額。此外，我們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自總部設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意向函，其同意授出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確保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源為業務增長計劃撥資。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29,336	28,838	27,3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17	31,284	26,0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3)	(10,800)	(13,4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309)</u>	<u>(16,134)</u>	<u>(11,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745)	4,350	86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40</u>	<u>5,295</u>	<u>9,645</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95</u></u>	<u><u>9,645</u></u>	<u><u>10,507</u></u>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抵銷。

## 概要及摘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就投資物業招致的付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被(iv)出售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v)應收公司／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vi)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vii)受限制存款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v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x)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被(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2.3百萬元；(iii)受限制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被(iv)出售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1.8百萬元；(v)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u>1.4%</u>	<u>1.2%</u>	<u>0.3%</u>
股本回報率	<u>2.1%</u>	<u>1.8%</u>	<u>0.4%</u>
流動比率	<u>0.9倍</u>	<u>1.2倍</u>	<u>0.8倍</u>
速動比率	<u>0.9倍</u>	<u>1.2倍</u>	<u>0.8倍</u>
資產負債比率	<u>23.4%</u>	<u>19.6%</u>	<u>16.7%</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21.3%</u>	<u>16.0%</u>	<u>12.7%</u>
利息償付比率	<u>2.6倍</u>	<u>3.1倍</u>	<u>2.9倍</u>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平均值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平均值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債務(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每 [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每 股[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有[編纂]港元(扣除就[編纂]的有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藉此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效率。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上市前確認(根據我們現時估計)。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股息乃由(i)遠航池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予其當時的權益股東，金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百萬元已用於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款項，而餘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則已以現金支付予遠航池州當時的權益股東；(ii)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

## 概要及摘要

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a)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予其當時的權益股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b)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予非控股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予非控股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上述所有股息(以可供宣派溢利宣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派付。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我們概述我們認為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最為相關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礦及洗選公司，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彼等的業務表現，我們難以預測彼等未來的盈利能力，因為其取決於中國經濟。
-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與原材料散裝貨處理相關的港口物流服務，倘原材料需求及散裝貨運輸的使用因任何原因下滑，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須就進行業務取得資格或牌照，而該等資格或牌照的任何撤銷、取消或不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法律程序，或會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根據地經濟波動及市場狀況的影響，其可能令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

## 概要及摘要

###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我們作為安徽省主要內陸碼頭營運商的地位。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行業相對維持穩定，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池州港控股就可能出售其於池州貴池全部權益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將對池州貴池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其將不少於池州貴池資產淨值的40%。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式協議尚未訂立，但預料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訂立。出售事項一旦成事，池州貴池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池州貴池並無重大營運，可能出售事項預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向一間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商業銀行取得意向書，其同意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予本集團，用於建築及開發新一期江口碼頭，以確保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擴張計劃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頒下第三次申索的判決。根據判決，池州牛頭山被勒令向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關額外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池州牛頭山就上述第三次申索的判決提出上訴。有關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頒佈的第三次申索的判決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一節。根據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池州牛頭山與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請訴訟案件的完全及最終和解令（「建議和解令」），據此，池州牛頭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前向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9.1百萬元（「和解款項」），而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同意申請釋出：(i)第三次申索判決的池州牛頭山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第二次申索授予池州牛頭山及目前由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保管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第三次申索判決的目前受資產保全令所限的池州牛頭山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而關於訴訟案件的未了結法律程序應予撤回。誠如民事調解書所述，建議和解令將於池州牛頭山及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收民事調解書後生效及可強制執行。池州牛頭山及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認收民事調解書，而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釋出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款項結付和解款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民事調解書已

## 概要及摘要

獲池州牛頭山及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收，故建議和解令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及訴訟案件已結案。因此，申索撥備為數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即和解款項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現時由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保管的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已於相關期間(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計提。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訴訟案件的調解過程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訂立協議，將一幅位於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口地盤面積約36,666平方米的地塊(第三期部分)出售予池州港口投資(由池州市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為擁有池州港控股28%權益的股東)，以供池州港口投資發展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展開營運。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段。董事相信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將受惠於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的投產，因為經集散中心輸送的黃砂的裝卸計劃將通過新一期江口碼頭進行。有關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得悉池州市多間工業企業被指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該事件促使相關中國環境局對位於海易物流園(鄰近牛頭山碼頭)的該等工業企業進行調查(「調查」)，該等工業企業中有部分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為協助中國環境部門進行調查，調查涉及的公司須暫停其業務營運，以待調查結果。牛頭山碼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亦暫停其業務營運，以協助當局安排將被勒令處理的相關公司的污染物量重及運出海易物流園。其後牛頭山碼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恢復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調查結果，(i)調查涉及的公司大部分只須稍為改善其營運的環保層面；及(ii)本集團(包括牛頭山碼頭)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調查後，調查涉及的公司多數已恢復營運。然而，接受調查的公司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相關客戶」)須(a)大幅改善其營運的環保層面；及(b)暫停其營運直至進一步通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相關客戶外，本集團所有接受調查的客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已全面恢復其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6百

## 概要及摘要

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總收益的約7.4%、5.4%及3.8%。由於相關客戶於往績期間在牛頭山碼頭貢獻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且預料未來亦不會重大，故董事認為前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述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事項而會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違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違規事件在性質上被視為是重大或系統性的。

###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關於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之一)與池州牛頭山訂立的兩份倉儲服務合約的訴訟案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訴訟」一段)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牽涉入第三次申索，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產保全，其後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頒令凍結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或扣押池州牛頭山的等價資產。因此，池州牛頭山獲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已被暫時保全，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法院執行資產保全。有關上述保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自有物業」及「財務資料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一節。此外，約人民幣7.6百萬元(即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第二次申索之判決支付之金額)由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保存，以待第三次申索之上訴之判決。

有關訴訟案件的更多最新情況，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文件「業務一訴訟」一段。